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2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鳳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日長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875,324元之債權釋明文件(如訂購單、發票、收據等)。

二、請確認主張相對人陳日長應給付之金額是否有誤？查聲請狀所附對帳單內容，其中包含「長生1,098,086」、「長茂565,322」、「長益1,121,570」、「長盛806,268」、「長富1,040,402」、「陳韋任2,015,023」、「陳柏睿11,028,222」、「陳梅環10,198,082」、「陳梅真1,727,937」，均非相對人陳日長，為何聲請人可請求相對人陳日長負擔？並請提出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